

生态环境热线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07X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3115622

传真：

联系人：项目采购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456 号 1 幢 1 层 E 区

邮政编码：

电话：021-61588160

传真：

联系人：吴中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0021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热线、信访、应急运行辅助服务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 1 条 项目范围

1.1 甲方因服务城市运行工作需要，把生态环境热线服务发包给乙方。

1.2 乙方愿意承揽甲方此服务。

第 2 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地点：静安区宝通路 466 弄 60 号。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

第 3 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提供所需工作内容的文字及图案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3.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

3.4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服务费用，不得拖欠。乙方需及时、足额向服务团队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工资、加班费、包括福利费、奖励、津贴等）、社会保险金（含残保金）、住房公积金等，以保障团队人员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热线、信访、应急的工单受理、先行联系、移送、退单、调解协助、现场支持等工作，并保证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在岗服务。

3.6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需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若存在人员调整，需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7 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驻甲方服务团队人员的服务情况，并应教育服务团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服务团队人员的思想工作。

3.8 乙方负责服务团队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手续办理，处理劳务纠纷以及服务团队人员档案管理，负责服务团队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用工的事宜。

3.9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工伤认定、申报及赔偿责任，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助。

3.10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以及拖欠应付服务费用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3.1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

第4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项目总服务费用为 **4150000** 元整（**肆佰壹拾伍万元整**），**分期付款**双方自合同生效起，2026年2月份支付合同价款的40%、5月份支付合同价款的20%、8月份支付合同价款的20%、11月份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服务验收报告为准。

4.2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甲方要求承担制作工作服装、组织服务团队人员健康体检等工作的，乙方按照相关费用的10%收取专项服务费。

4.3 每3个月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同意，按人力资源服务费差额征收方式开具普票或专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将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费在十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结算。

第 5 条 其他约定事项

5.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2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3 甲方在办理项目入驻人员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4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 6 条 协议纠纷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7 条 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7.2 根据次年政府采购情况，如服务供应商发生变更，在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本合同约定义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等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爽（男）

2026年01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